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## 成果采纳证明

华中师范大学：

受教育部委托，我单位负责来华留学预科教育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。贵校左双菊教授牵头，刘建立、阮蓓等同志参与编写的《预科教育标准》已被采纳，将作为建立来华留学预科教育体系的重要参考。

希望贵校团队继续关注来华留学预科教育发展，提供更多高水平研究成果，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高质量的智力支持。

特此证明。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22年3月10日

